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對立法會 2018 年 10 月 16 日第 1070/E806/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0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行政當局在二零一六年已開始跟進益隆炮竹廠原址範圍內國有土地的收回程序，期間利害關係人提出中止行政行為效力訴訟，直至今年初接獲通知，最終上述利害關係人被判決敗訴。現時行政當局正在開展第一階段的清遷程序。
2. 因應廉政公署《關於益隆炮竹廠土地置換事件的調查報告》，行政當局經檢視後認為有關換地程序的標的在法律上已不具備可行性，因此行政長官已宣告益隆炮竹廠之換地程序消滅。
3. 行政當局會嚴格按照《土地法》及現行法律法規開展土地管理工作，現時沒有安排對所有個案進行清查。

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八年十月廿一日